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2]秘字第 31 号

关于“特种设备法律援助与服务平台” 试运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提升特种设备行业法律服务水平，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即日起由协会政策与法律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牵头，设立“特种设备法律援助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探索建立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新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协会会员单位

二、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试运行）

三、服务内容

提供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事务咨询和服务，
具体如下：

1、提供检验检测责任纠纷、事故纠纷、欠款追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等法律问题咨询；

2、提供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追责、行政追责、刑事追责等法律问题咨询；

3、提供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问题咨询。

必要时，对相关法律问题组织行业内外专家进行专题研讨论证；咨询方提出需求时可推荐专业律所和律师。

四、专家团队

宋继红 原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局长

林树青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原院长

陈孝存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局 原局长

王广林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处 原处长

于为理 辽宁省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副局长

蓝 麒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发展战略所 所长 博士

王成竹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政策与法律工作委员会 秘书长

刘 欣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发展战略所 法务主管

陈永强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 原院长 教授

胡荷佳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 讲师 博士

黄 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 博士

周 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艾 恒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瑞巧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平台专员

平台主任：王成竹

平台副主任：金萍、刘欣

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登记汇总法律咨询事项、解答简要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

六、经费投入

平台试运行期间经费由协会自筹，如需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申请咨询单位与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七、其他事项

原则上，平台只接受会员单位（按期缴纳会费）的相关单位法律问题咨询，不接受工作人员个人事项咨询。会员单位需要咨询时，填写《法律援助与服务咨询申请表》（见附件），并上传至邮箱：flyz@casei.org.cn，平台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联系申请单位，在5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给予答复。

平台联系人及电话：刘欣，010-59068074

金萍，010-59068806

附件：法律援助与服务咨询申请表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22年5月26日

秘书处